

淄博市淄川区司法局公用笺

淄川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细则

为深入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促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结合我区司法行政系统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按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为司法行政系统监督管理的市场主体。

（二）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1.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市人民政府对司法行政系统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
- 2.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

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 3.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 4.行业监管突发性事件的；
- 5.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全区司法行政全局性工作。司法行政系统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司法行政执法各领域中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

二、统一监管工作平台

（四）区司法行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由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使用统一抽查系统进行，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

（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抽查事项清单公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公示、检查对象名录库与执法人员名录库建立、抽查任务发起、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和派发、执法人员匹配、具体检查任务下达、检查前预查比对、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及公示、后续处置与考核管理、数据存档等各个工作环节，均应当在抽查系统操作进行，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六）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检查结果信息，自动推送到公示系统公示。

(七)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评价，均通过抽查系统进行，由抽查系统自动统计并生成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建设、年度抽查计划执行、具体任务抽查结果录入公示、后续监管处置等工作开展情况。

三、统一“一单两库”建设

(八) 区局依据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编制形成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等。

区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调整情况。

《清单》中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高风险投诉多的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严格进行限制。

(十) 区局各相关科室、单位负责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梳理本业务条线检查对象，结合监管特点，设置各分类专项名录库建库标准，包括专项库名称、对象类型、分类指标、对应专业监管要求等内容，并牵头指导本业务条线分类专项名录库建设。按照“谁管辖、谁维护”的原则，对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建库标准，在抽查系统中建立本级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维护，确保全面、准确。

(十一)区局相关监管责任科室负责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与维护。对照建库标准，建立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维护。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建立非执法人员专家库，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四、抽查工作计划制定

(十二)区司法行政等部门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及调整情况应及时报上一级备案。

(十三)区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对照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工作需求，提出抽查事项对应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工作计划应涵盖《清单》全部事项。律师工作科负责汇总各条线计划，形成区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十四)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各项抽查的范围、时间安排和预估数量，以及省级统一抽查和市局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等要求。

(十五)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应综合考虑不同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对于低风险检查对象，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检查对象和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原则上同一市场主体在一年内被抽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次数不超过2次。对重点行业和领域，有多次被投诉举报

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或因专项整治、特殊事件或上级指令等情况另行部署定向抽查的，不受比例和频次限制。

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明确的抽查任务外，各级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临时抽查检查的，参照年度抽查计划任务执行，执行情况在抽查系统中予以记录并公示。

五、任务设置与摇号抽取

(十六) 接受上级部门的委托实施检查。

(十七) 执行抽查工作计划时，应当在抽查系统中预先设置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以摇号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任务设置由制定该抽查工作计划的业务单位负责操作。全市统一实施的抽查工作计划相关任务，由区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

(十八) 摆号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视情采取不定向方式（直接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所有主体中抽取）、定向方式（按照主体类型、经营规模、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抽取）进行。抽查系统支持对同一任务的多类检查对象按不同比例分别设置、逐项抽取、合并下达。

(十九) 摆号随机产生检查对象，经确认锁定并选择下发表名单后即通过抽查系统派发至各对应的任务执行单位，同时自动在公示系统发布抽查任务公告。